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的发展，公司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建立可控的外汇成本管理，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通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在约定的期限进行外汇币种、金额、汇率的结汇或售汇，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

三、业务期间及拟投入资金

2020 年度，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1,800 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

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或回款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已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PVC 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